

上海锦天城 (厦门) 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中森碳投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中森碳投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东莞市中森碳投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莞市中森碳投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东莞市中森碳投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4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桂英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与上述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434,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99846%。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434,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434,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434,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434,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434,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434,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434,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434,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434,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434,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莞市中森碳投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中森碳投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王章华

经办律师（签字）：

涂立强

经办律师（签字）：

林海燕

2024 年 05 月 15 日

